

加拉太书研读指引／第三课

信心或律法

STUDY GUIDE

LESSON 3

加二：11—三：14 注释

保罗突然笔触一转，以精简的手法，指出他在第二次探访耶路撒冷之后，在安提阿发生的一段小插曲。彼得先前已经认可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宣教的事工，并且反对犹太教人的主张。但在安提阿，彼得改变了主意，拒绝与外邦的信徒一同吃饭。保罗对这伪善的行径深感不安，并忧虑此举所带来的错误信息，为免误导众人，并为了彼得的好处，于是公开责备他。

传统上，审慎的犹太人不会和外邦人吃饭，以免沾染不洁。但在新约教会中，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一同吃爱筵。在爱筵中，会众带来自己的食物，聚组同吃，象征基督徒的合一，然后同守主餐结束。当彼得来到安提阿，他参与这欢乐的相交。后来“有些人从雅各那里来”（加二：12），犹太人因此被迫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。这些犹太教人在未得耶路撒冷教会指示的情况下行事，不会得到教会承认。可是，彼得“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”（加二：12）。其他人也效法彼得，破坏了彼此一同吃饭，亲密无间的相交关系。在此之前，彼得也曾因与外邦人哥尼流一同吃饭而在耶路撒冷被人责备（徒十一：2—3），但他成功为自己辩护，这次他却害怕别人的想法而装假。

保罗看到彼得违反原则及将福音真理置于险境，于是公开质问他：“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”（加二：14）。为何保罗要这样行？为何他不私下问彼得？保罗看到教会合一正陷于险境：彼得的行动已影响巴拿巴和其他犹太人，使他们避开外邦人，如此他们别无选择，只好遵从犹太教人在饮食方面的律法，不然就要忍受教会内的分裂。彼得的行为所带来的混乱，必须公开辩明。保罗以提问方式作出纠正是精明做法，因为无论彼得如何作答都会显出他前言不对后语。

加二：15—21 表达保罗对基督信仰最深切的确信：律法永不能使人在神眼中称义（加二：16）。对满有宗教热诚的犹太人来说，要他们放下作独一无二的选民尊严，接受自己与外邦信徒地位平等是不容易的事。这是保罗第一次运用“称义”一词（神因基督的工作，称罪人“为义”，而罪人凭信心接受这恩典），罪人的罪归于基督，而公义就归于罪人。

思考点：保罗说只有神的爱能够使人称义：“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（加二：16）世上的法庭宣判有罪的人无罪（称义）是一件荒谬的事；不管法官说什么，有罪的人就是罪人。可是，当神称我们为义，祂也使我们成为义（成圣）。当我们的意志向祂降服，我们靠着称义而“成为义”，并且成圣。我们学效基督的过程常常是进一步、退两步。但只要我们爱神，一心寻求服从祂时，我们定会有进展的，一直到我们与神面对面相会时，成圣的过程就会完成：“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象祂，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。”（约壹三：2下）

* * *

加二：17 有几种解释，特别是论到基督是不是叫人犯罪这方面。保罗的问题是：若我们是守法的犹太人，现今成了基督徒，知道我们和外邦人一样是罪人，那是否表示基督藉着他的教训、榜样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已经释放我们，使我们成为比从前更大的罪人？答案是：“断乎不是！”福音没有使犹太人成为罪人；福音揭露他们的罪。保罗解释，若他要透过遵守律法而得救恩，回到自义的地步，这只会再次证明他是一个不守律法的人。坚持遵守犹太人的律法是弃绝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大事。

保罗转而说他自己的经历，承认他的生活不能达到律法的标准，知道律法所能作的，是要显明他是罪人。他放弃指望律法，永远向律法死了。但他续说：“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”（加二：19）这就是吊诡之处：在死亡的一刻，生命开始并催促灵魂回应神的恩典及祂的百姓。加二：20 是圣经其中一段最伟大的章节：基督在他里面活着！祂是保罗的义。凭着信，基督充满保罗的心灵。结束书信这部分时，保罗说他拒绝废掉神的恩典。若有人透过律法而得以与神和好，那么基督是徒然死了！若祂的死是徒然的，那么恩典就不会存在。神的恩典一就是全备的，不然就是徒然无用的。基督的死就是一切，不然也就全然无效。

保罗继续在加三：1 说：“无知的加拉太人哪”，引申他们不理智，问他们是否“受了迷惑”，是否已受邪恶力量所欺骗。若他们单单仰望基督，就不会那么容易误入歧途。接着在加三：2—5，保罗严正的追问，给他们一记当头棒喝！既知道他们归主后已建立属灵的生命，又说属灵的人应当靠律法“完全”，这根本忽视圣灵的工作！他们的受苦是否真的“徒然”（加三：4）？加拉太信徒肯定会听从保罗的论据，明白自己的错误。

跟着保罗讲到亚伯拉罕（加三：6）。所有信靠神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圣经一开始就预言亚伯拉罕的后裔包括信主的外邦人。神曾说地上的万族都会因亚伯拉罕而得福（创十二：3 下）。亚伯拉罕凭信心行事，所有凭信心跟随神的都是他的子孙。他因信神而称义——善行是因信而来的后果（创十二：1 及以下；来十一：8—19）。加三：6—9 说明神家在新旧约时期都是合一的。神子民的名字全写在同一本生命册上，所有子民都要分享永生的荣耀。阅读旧约使我们明白，从起初神就以恩典待我们了。

两派阵营对立：有些人凭信心倚靠神，有些人则靠行为，守律法。圣经宣告一类人蒙祝福，另一类人受咒诅（加三：9—10），而这咒诅是在某种情况下才存在的，你可选择靠遵守律法书上所写的一切逃避咒诅，可是谁又可以遵守全律法呢？信心与律法是相反的——若有人完全遵守律法，就得生命；若不能，就只有死亡。如此人怎能与神和好？显然不是靠着遵守律法！答案是耶稣，祂为我们成为咒诅，而且从律法中救赎所有相信祂的人（加三：13）。圣经说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”（哈二：4）新旧约同样说：人需要信靠这位主，方可与神和好，而不是尝试满足律法的要求。

个人总结：象加拉太信徒一样，今日的基督徒经常被诱惑，在神所赐的救恩上附加额外的东西。除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以外，我们会要求人同时成为某家教会的会友，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洗礼，或者在某一社会问题上探取特定的立场。基督的跟随者行善，证明祂在他们的生命中，而不是以此赚取救恩。我们不再在咒诅之下，而是在神的祝福之中，有圣灵内住，使我们达至完全！我们是否这么无知？我们靠着圣灵入门后，现在是否尝试靠自己的努力达至完全（加三：3）？

家里研经问题

注释温习：信心或律法——加二：11—三：14

1. 你怎样向不认识“称义”的人解释这词语？

第四课问题：凭应许作後嗣（加三：15—四：7）

当你开始回答问题时，祈求主赐指引和悟性。阅读建议的经文。答案在圣经篇章内。写出参考经文，以指示你在那里找到答案。有星标记的问题要深入思考。

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例子（加三：15—18）

2. 保罗以熟悉的“弟兄们”（弟兄和姊妹）来开始这新段落。你觉得读者会有怎样的反应？为什么？
3. 用你自己的文字，记下你在这几节经文（加三：15—18）中所学到任何有关约的东西。
4. 加三：16“子孙”（后嗣）为单数名词，为何这点如此重要？
5. a. 保罗在加三：18 提到什么不容置辩的事实？
b. 到此为止，你从本课中得到什么好消息？

律法的量度（加三：19—21）

6. *a. 阅读三：19—21 几次。根据保罗所说，律法的目的是什么？
b. 保罗暗示假若律法能_____，律法会是奇妙的，而且义就会本乎律法了。
c. 正如保罗所说，律法本身是好的，却没有效用。你认为缺乏的成分是什么呢？

律法的目的（加三：22—25）

7. 记录和解释保罗所使用的预象／短语，帮助我们明白在加三：23—24 的律法目的。
8. a. 列出你认为人对这些预象／短语的正常回应是什么？为什么？
b. 这种反面的经历怎样预备人相信福音（加三：22）？
*c. 你个人曾否经历加三：25 所指的分别？怎样呢？
9. 律法看守的时期是“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”（加三：23）。加三：25 说：“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来到。”这些章节有什么意思（参看林前十五：56—58）？
10. 提起你对这封信的记忆：为何保罗强调凭恩典因信称义（参看一：6；二：18—21）？
11. 到书信这部分为止，你认为保罗已对加拉太教会中受惊吓的信徒作出适当的回应吗？为什么？

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（加三：26—29）

12. a. 保罗说：“你们都是神的儿子。”（加三：26）阅读加三：14 及三：26—29。
人能否做任何事以赚取这地位？

*b. 正如第三章多次指出和加三：26 所重新肯定的，若恩典单凭信心支取，你会怎样解释保罗对洗礼的参考说明？

13. a. 将“披戴基督”（加三：27）与“穿上或披戴你日常穿着的衣服”作比较。这种象征性语言说明什么？
- b. 在我们的社会，我们怎样以“衣服”辨别人？
- c. 穿上基督的军装怎样帮助辨别信徒的生命（阅读弗：四：17—五：8）？

“之前和之後”的例子（加四：1—7）

14. a. 从这些章节解释孩子在家中的情况。
 - b. “及至时候满足”，孩子（后嗣）身上发生什么事？
 - c. 我们作为信徒，曾经怎样是“受管教的孩子”？
 - d. 我们的景况怎样改变？
15. 描述在加四：6 中，圣父、圣子、圣灵的工作（参看罗八：26—27；林前八：6；腓二：6—11）。

个人评估：当你研读本课时，你能否在保罗向加拉太教会所说的话中，“看见”这位曾是“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”的心？他很清楚知道律法主义的束缚，以及神恩典的释放。他担心那些已经靠恩典开始信主，但之后又希望透过个人努力而在属灵上使他们自己更好的人。你怎样应用这些章节？